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229387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2日

商 标

申请 人 义乌市上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经发大道321号综合楼B栋3楼
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北京安博致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电传真设备；测量装置；声音传送装置；光学器械和仪器